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60號

上訴人 施信儀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14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4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420、67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施信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6罪罪刑（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一)至(六)所載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含執行刑部分）及沒收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宣告之刑及已沒收部分（10,046元）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檢察官關於以上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此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另以第一審未適用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
02 1日公布施行、8月2日生效，修正為第25條第2項）擴大沒收
03 之規定，未予沒收82萬1,886元之信用卡消費回饋金部分，
04 容有未洽，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因而撤銷第一審關
05 於此部分之判決，改判處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2萬1,886元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從
07 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

09 (一)檢察官未能證明綽號「雲海」之人係詐欺集團成員，亦未能
10 證明「雲海」匯予上訴人之4,653萬7,877元款項中，除200
11 萬9,200元確實屬於詐欺犯罪所得外，餘屬其他不明違法行
12 為之不法所得。原審遽認本案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3 2項擴大沒收規範之適用，顯有判決不載理由之當然違背法
14 令。

15 (二)退萬步言，若上開款項均為不法所得，然依國泰世華商業銀
16 行111年10月14日之回函可證，上訴人自110年6月3日起至7
17 月31日止，現金回饋雖確有83萬1,932元，然銀行也同時向
18 上訴人收取69萬7,504元手續費，此為上訴人取得回饋金必
19 然要被扣除之成本，係屬中性支出，依本院106年度台上字
20 第3464號判決意旨，不能將手續費列為本案之犯罪利得。原
21 審逕認為此部分手續費亦為上訴人得以支配之犯罪所得，有
22 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

23 四、惟按：

24 (一)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之陳述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
25 部函文、信用卡交易紀錄、繳款明細資料等，認定上訴人申
26 辦信用卡並提供繳款帳戶予綽號「雲海」之詐欺集團成員，
27 其後經層轉匯入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後，再由上訴人使用該信
28 用卡刷卡購買虛擬貨幣轉交「雲海」，共同以此種集團性或
29 常習性方式實行洗錢犯罪；該信用卡及繳款帳戶係專供上訴
30 人依「雲海」指示以繳款金額購買虛擬貨幣所用，上訴人則
31 係賺取信用卡公司約定之消費回饋金（消費金額0.5%，可

01 抵扣刷卡消費金額但不得兌換現金)等情。關於沒收犯罪所得，
02 原審則依調查所得，敘明上訴人自110年6月3日起至7月
03 31日止，共計獲取信用卡消費回饋金83萬1,932元(採當期
04 消費次期回饋計算，且僅限抵扣信用卡消費款，不能兌換現金
05 及其他商品)，上訴人並已從110年8月帳單全數扣抵等情，
06 亦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函復明確。上述信用卡
07 及繳款帳戶既專供上訴人依「雲海」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
08 轉交「雲海」所用，足認所獲取之信用卡消費回饋金合計
09 83萬1,932元(已全數消費抵扣完畢)，均屬上訴人以上
10 述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
11 般洗錢罪，而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且為變形之犯罪所得。
12 其中經第一審判決依本案犯罪事實計算並諭知沒收之金額為
13 10,046元；其餘82萬1,886元亦屬上訴人得以支配，取自本
14 案犯罪事實以外以相同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上利益，而有擴
15 大沒收之必要，雖未經扣案，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見原判決第4至5頁)。

18 (二)按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實行之洗錢行為，如又查獲其
19 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依
20 個案權衡判斷，該來源不明之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
21 違法行為時，即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沒
22 收之，以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又沒收犯罪所得之計算，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凡犯罪所
24 得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本件依第一審判決之
25 認定，上訴人於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後，即將上
26 述信用卡之繳款帳號提供予「雲海」，由「雲海」所屬之詐
27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匯款轉帳、購買虛擬貨幣，隱匿詐欺犯
28 罪所得之用。檢察官上訴已舉證前述繳款帳戶係專供上訴人
29 為「雲海」購買虛擬貨幣所用，其金額至少4,653萬7,877
30 元，上訴人因而獲取信用卡消費回饋金83萬1,932元，即屬
31 「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實行洗錢犯罪而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

01 財物」，除上訴人於本案中所經手之詐欺金額計算其犯罪所
02 得（信用卡消費回饋金）為10,046元已予沒收外，就上訴人
03 因「本案犯行以外」所獲取信用卡消費回饋金82萬1,886
04 元，亦應併予沒收，且無扣除「犯罪成本之支出」（手續
05 費）可言。原判決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後，予
06 以宣告沒收，核無違誤。

07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摘各情，或係就本院見解有所誤會；
08 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沒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
09 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0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1 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5 法官 林英志

16 法官 朱瑞娟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黃潔茹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怡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